

# 無 職 業 切 結 書

本人就讀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之子女：

姓名：1.  
2.  
3.  
4.

於請領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時

未工讀

有工讀(姓名：\_\_\_\_\_ )，其前 6 個月

工作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新臺幣

29,500 元屬實。

附註：

- 一、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規定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二、計算方式係以公教員工請領該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時，以該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往前推算 6 個月期間，其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除以 6 計算(如在 3 月申請，往前推算 6 個月為 2 月、1 月、12 月、11 月、10 月、9 月)。
- 三、如該 6 個月期間非每個月均有所得者，則亦均除以 6 計算(例如子女僅工作 2 個月，其平均所得之計算亦除以 6)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   1   5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